附件2

选调生体检考生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

1. 体检前三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2. 体检前，考生应提供一张一寸免冠近期彩照，按规定的要求填写《公务员录用体检表》中的相关信息（不能填写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体检全部完成后再补充填写个人信息，样式附后）。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3.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体检时，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以便进行身份核验。出示手机健康码后应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

4. 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检查造成影响）。

5. 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6. 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在月经干净后三天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8. 对不合格的体检项目结论有疑问时，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复检申请。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立即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当日、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

9. 严禁打听体检编号、复检项目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10. 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1. 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12. 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

13. 体检完毕请注意保持手机畅通，有问题的，体检组织机关会主动电话联系考生。